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養聲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即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F○○○○○○○○○○號）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六日收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甲○○願收養其同性婚姻配偶即關係人丙○○所生未成年子女乙○○為養女，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由關係人即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口名簿、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在職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泰世華銀行薪資單查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一般體格檢查證明書、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活關聯證明(照片)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2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01 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  
02 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  
03 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04 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  
05 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  
06 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  
07 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  
08 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  
09 思表示。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  
10 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  
11 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  
12 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  
13 1項、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件被收養人乙○○為關係人丙○○以借精滴管注射方式受  
15 胎所生，收養人甲○○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  
16 由關係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等情，有收養契約書、收養同  
17 意書、本院113年11月7日調查筆錄及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  
18 關懷協會(下稱安心家庭關懷協會)113年10月21日台安會字  
19 第1130456號函所附未成年人收出養調查訪視評估報告在卷  
20 可稽(見本院卷第13、15、59至68及78頁)。另經本院依職權  
21 函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委託安心家庭關懷協會派員對收養  
22 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進行訪視，據覆略以：被收養人為其  
23 母即關係人以借精滴管注射方式受胎所生，本件收養動機為  
24 收養人與關係人均有孕育下一代之共識，因此二人一起受  
25 孕，生育後為了可以負擔對於他方所生育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26 務之行使負擔，聲請認可收養之動機並無不適；經評估收養  
27 人與關係人在照顧被收養人計畫及二人情感之穩定度均妥  
28 適，且家族對於收養人及關係人之婚姻、生育也認同並支  
29 持，另於經濟能力、居住環境及對於未來之規畫等，皆無疑  
30 慮之處，符合收出養合適性及必要性等情，有上開調查訪視  
31 評估報告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至68頁)。堪信本件收養符

01 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依法應予認可。  
02 四、再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04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收養既經裁定認  
06 可，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或處置，聲請  
07 人及關係人應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後續訪視及輔導，附此  
08 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10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高竹瑩